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桥隧结构智能监测与施工质量测控系统采购激光仪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桥梁多维感知监测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桥梁多维感知监测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金码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智能钢环拼装试验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久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非接触法激光收缩膨胀测定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耐尔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425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9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隼鹰测控技术(天津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